**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

**戒烟门诊工作方案**

1. **背景**

2014年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在全国各省（区、市）和兵团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的医疗机构中选择3个医疗机构开展戒烟门诊服务。经过一年的创建工作，全国戒烟门诊建设初具成效，共完成96家戒烟门诊创建工作，开展戒烟干预超过6000例。

戒烟门诊是众多戒烟方法中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之一，世界上很多国家已经建立并成功运行戒烟门诊。因此，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项目将继续支持全国戒烟门诊的建设，在全国31个省（区、市）和兵团各选取3家健康促进医院开展戒烟门诊创建工作。各省可继续选取2014年上报的医院开展戒烟门诊创建工作，亦可根据需要选取其他适合的医院开展戒烟门诊创建工作。

1. **目标**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戒烟门诊创建工作，搭建全国戒烟门诊体系，规范诊疗程序，加强全国戒烟门诊能力建设，提高我国戒烟服务能力。

1. **工作范围**

在全国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每省3家医院，全国共96家。

1. **组织实施**
2. **国家级**
3. 提供戒烟门诊培训

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戒烟门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戒烟门诊创建和戒烟干预技能。培训对象为各省级单位负责人、各医院负责人和戒烟门诊负责人。通过培训，要求各医院掌握开设戒烟门诊及提供戒烟服务技能，提高我国戒烟服务水平。

1. 提供技术支持

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为戒烟门诊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包括日常工作支持及辅助材料（戒烟门诊登记表、Epidata数据库、各省戒烟门诊一览表和戒烟门诊宣传工具包）。戒烟门诊宣传工具包中所列出的宣传手段供各单位参考使用工具包为电子版，请在工作群中自行下载。

1. 戒烟门诊评估

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负责对全国戒烟门诊创建情况、运行情况和接诊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上报给卫计委并反馈给各省级单位。

1. **省级**
2. 戒烟门诊的管理和推广

各省级单位负责本省3家医院戒烟门诊的管理工作，并通过多种形式在全省开展戒烟门诊的推广。宣传途径包括：  
（1）印制和发放吸烟危害、戒烟益处等宣传材料，增加本省公众的戒烟意愿；  
（2）对各级医疗机构和公众普及戒烟门诊信息，提高戒烟门诊的知晓率；  
（3）与当地戒烟热线合作，建立戒烟网络平台，并进行转诊服务；  
（4）促进医院内转诊和医院间转诊。

1. 组织培训

对3家医疗机构的全部医务人员和全省的师资进行简短戒烟技能培训，将评估吸烟情况纳入到日常问诊体系，做到询问吸烟史，评估其戒烟意愿，并根据需要转诊至戒烟门诊进行强化干预。每年转诊病例每家医疗机构不少于100例。

1. 上报戒烟门诊数据

各省级负责人需定期将本省内戒烟门诊数据上报给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需要上报的数据为戒烟门诊一览表和戒烟门诊登记表，具体上报日期详见时间安排。

对于新增医院，需由省级负责人及时报给中国疾控中心办公室，以获取医院编码。

1. **医院**
2. 戒烟门诊创建

要求被列为开设戒烟门诊的医院按照方案要求设立戒烟门诊，每个省在3家医疗机构中选择合适的科室挂牌建立戒烟门诊，具体要求如下：  
（1）在医疗机构的相关科室设立戒烟门诊，并在本医疗机构中明确挂牌。  
（2）配套设备包括：电话、血压计、体重计、听诊器、呼出气CO检测仪、药物卡片，尽量配备有相应的药品储备。  
（3）配备控烟及戒烟相关宣传教育材料，戒烟门诊首诊登记表、随访登记表和评估表。  
（4）配备专门的、有能力提供戒烟服务的医务人员1-2名，并经国家级考核合格。  
（5）每家戒烟门诊有固定的出诊时间，至少每周开诊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根据工作量，可适当增加开诊时间。  
（6）所有戒烟患者门诊病历进行归档，每例患者都有独立的案例登记和诊疗记录，并根据随访时间进行戒烟效果评价。

1. 戒烟门诊的运行与宣传

每家戒烟门诊有固定的出诊时间，至少每周开诊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根据工作量，可适当增加开诊时间；通过多种方式对患者进行招募，招募形式不少于两种（包括戒烟门诊宣传、医疗机构转诊、社区服务转诊、戒烟热线转诊等），其中本医院院内转诊每年不少于100例；每年戒烟门诊帮助患者戒烟不少于200例，要求完成全部戒烟干预（包括首诊和随访）。

各医院需保障本院戒烟门诊的日常运转，并负责院内的戒烟门诊宣传工作。在院内环境和候诊区域，利用橱窗、内部电视/视频、宣传手册、电子显示屏和网络等形式开展吸烟危害及戒烟知识传播。至少使用三种形式对戒烟门诊进行宣传。范例可参考附件三（戒烟门诊宣传工具包）。

在问诊中增加询问吸烟史和评估戒烟意愿部分，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医疗机构的常规问诊体系中。

1. 戒烟门诊数据管理

戒烟门诊登记表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首诊，第二部分为一个月随访。要求有意愿戒烟的吸烟者在首诊时填写。所有完成首诊的吸烟者都需要在一个月后进行随访，并由医生完成随访部分的填写。随访可通过面访或电话形式进行。电话随访时，如果在不同时间段拨打5次电话均无法联系，则认为失访，可以不再尝试联系，问卷随访部分请勾选“失访”选项，视为完成随访。

各医院需定期将完成首诊和一个月随访的戒烟门诊登记表录入统一的Epidata数据库，上报给省级单位。Epidata数据库将由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公室提供，请在工作群中下载。

已经开设戒烟门诊的医院可在接到方案后即开展工作，省编码和医院编码不变。新增戒烟门诊需先获取医院编码。

1. **时间安排**

项目总体时间：2015年8月-2016年7月

省级提交各省戒烟门诊一览表时间：2015年10月30日

省级提交戒烟门诊登记表（Epidata数据库）：2016年3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立

联系电话：010-63183162

邮箱：wanglili711@hotmail.com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

1. **附件**
2. 各省戒烟门诊一览表
3. 戒烟门诊登记表
4. 戒烟门诊宣传工具包